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广场 2 号楼

电话：(86) 531-81663606 邮编：250 000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20186-202503 号

**致：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轮胎”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袁凤律师、马恩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治理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仅供丰源轮胎本次股东会见证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丰源轮胎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一）会议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9:00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

####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15:00—2025年6月24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50,3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1,150,3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0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制定〈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



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无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七：《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八：《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关于制定〈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0,3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秀峰

高秀峰

承办律师：

袁凤

袁 凤

承办律师：

马恩云

马恩云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